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7月2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 (不含截止日当日) 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2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3 在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4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